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b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6053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各校合格師資人數
(3852380_11060530000_1_3852380_11060530000_1.pdf、
3852380_11060530000_1_3852380_11060530000_2.pdf)

主旨：本府委請東港國小辦理「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公開觀課暨經驗分享研習」，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授課老師、本土語文授課老師及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東港國小110年12月17日屏東國教字第1100005236號函辦理。
- 二、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1年1月5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6時30分。
 - (二)地點：東港國小視聽教室。
 - (三)參加對象與人數：
 - 1、本縣各國中小教師40人。
 - 2、申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



3、校內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教師倘未參加過旨揭研習，請薦派至少1位出席。(各校合格師資人數詳如附件)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手續。

四、同意核予參加之正式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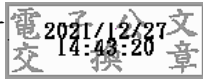
五、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辦理學校可由該計畫差旅費及代課費項下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七、倘有疑問請逕洽聯絡人：張簡玉津主任，電話：08-8322019轉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